

热议

“大眼睛”女孩逆袭留下的扶贫启示

“

扶贫不单是“给钱”这么简单，扶贫要解决的不只是眼前之困，还要培育受助者的长期脱贫能力，所以教育扶贫尤为重要。

□光明

这几天，曾因一组“我要读书”的照片而被外界熟知的“大眼睛”苏明娟，再次走进公众视野。据报道，今年34岁的苏明娟，于12月15日当选为安徽团省委副书记（兼职）。

从被记者拍下著名的“大眼睛”照片成为“希望工程”最有名的代言人，到考入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，再到成为省团委副书记，苏明娟的命运顺着“山沟里飞出金凤凰”的轨迹画出了一条优美的上行线。

在这一非典型逆袭样本

上，苏明娟被“加注”了很多公共符号。很多人或许不认识长大后以邻家女孩形象出现的苏明娟，但一定记得她小时候那双怯生生却明亮的大眼睛。

那双大眼睛，让希望工程变得更人格化，让其扶贫济弱形象更加深入人心。苏明娟的角色符号与希望工程的深度捆绑，让她既获得了多方关注、帮扶，踏上了人生的阳光大道，也让她成为了那个年代的标志性人物，隔段时间就会被盘点、聚焦。

苏明娟的经历，当然有其独特性：在社会救助和公益资

源受“聚光灯”影响的背景下，因那双大眼睛而进入大众视线的她，必然不会被社会上伸出的援手冷落。我们为其际遇而祝福，但也要看到，其经历未必具有普适性。制度化的公共救助或精准化扶贫，不是将救济帮扶的希望寄托于一双“大眼睛”上。

苏明娟的故事虽然是个例，但也并非不可复制。

首先，苏明娟的“逆袭”，固然跟那双大眼睛聚拢的爱心资源紧密相关，但也离不开其接受过的高等教育，绕不开“知识改变命运”的路径依赖。若是

外界授之的只是“鱼”，那她的命运可能仍会有改善，但却很难靠知识去自力供养。幸而希望工程等授之的是“渔”，为她获取知识提供了屏障，进而给予其“知识改变命运”的机会。

其次，苏明娟在获得帮扶、考上大学、参加工作之后，也没忘记“以爱心回馈爱心”。她念大学时，把每学期定额发给她的900元生活补贴转给其他贫困生，工作后每年都会花1000元资助贫困生，从未间断。事实上，爱心帮扶本身也是唤起爱心的方式。爱心也会有涟漪效应，会在“受

助者变成捐助者”的链条中延展下去。苏明娟的所作所为，就验证了这点。

这也给当下的公共救助和精准扶贫等留下了不少启示：扶贫不单是“给钱”这么简单，扶贫要解决的不只是眼前之困，还要培育受助者的长期脱贫能力，所以教育扶贫尤为重要。

或许指望“大眼睛”女孩苏明娟的逆袭被广泛复制，有些奢侈。可从中获得某些启示，进而反哺当下的社会救助和扶贫实践，终归是必要且有意义的。

漫活



统一口径

为对付上级对扶贫工作的暗访，一个县的基层干部如此“引导”村民——遇到陌生人询问扶贫情况时，要么不回答，要么就说不知道；一个县的基层干部在接受检查时，故意让检查组绕弯子、兜圈子，拖延时间，降低与群众“见面率”。

近期国务院扶贫办暗访发现，个别地方为应付上级检查，设关卡、搞前哨，找关系打招呼、投机取巧，迎接检查比上战场还精心周到。有人甚至总结出迎检真经：对付上面来人，靠糊弄过关；面对老百姓，则靠吓唬让其配合。

新华社发

@微博热议

让员工跪地互扇耳光，这不是狼文化是羊文化

近日，一段多名女子跪在台上互扇耳光的视频热传，声响噼里啪啦，后面背板上还用大字写着“狼性团队”。有媒体获悉这是一家美容机构，相关负责人称，这是打造团队凝聚力。

疑惑：这么抽都没清醒？

@随风而逝—云：跟传销有一拼，脑子全进水了。

@胡萝卜成精抽：这么抽都没清醒，证明傻透了。

@田鹏雨：根本没有搞明白什么是狼性，纯属神经病。

@失眠在想着睡：最有狼性应该是直接扇领导，这不是狼性而是做领导的狗。

批评：把一群人训练成羊

@易只胖嘴飞不起喇嘛峰：我想说这些人是傻子吗？找不到工作吗？人的尊严不是给别人践踏的。

@蔷薇天使之吻：这是一种智商筛选，愿意互打耳光的说明人蠢，盲从度高，将来好管理。不愿意的说明这个人内心有想法，不适合留下。

@我是卖药的段子手：这种互扇耳光的做法对老板没用吗？有用的，它的作用在于摧毁员工的自尊，树立畸形的价

值观，以便在工作中不择手段达成老板下达的指标。什么样的地方需要这种方式？传销、需要大额充值的地方，比如美容美发。

@亚西西西：就想把一群人训练成羊，听狼的话，为狼服务。

直言：人活着要有自尊

@幽兰逢春3：这种传销式公司现在不少，很虚伪。

@麻辣小打油：必须得在这里工作，离开就活不了了吗？

@西亚蝙蝠：这种公司迟早倒闭，我也进过这种公司，还要我每天跪给领导请安，我上去给了他一个耳光就走了。人活着要有自尊，不是为谁而活；钱重要，自尊更重要。

@鲁国平先生：这种公司实际是打着企业文化的幌子虐待员工，有辱员工人格，不但应该终止，警方还应该惩处涉事者。

（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）

观察

死刑宣判“示众”剧，别再继续上演了

一些地方搞公判大会，或许是为了震慑当地的犯罪、提升社会安全感，但是不应突破法律应有的人道。

□沈彬

据报道，12月16日，广东汕尾、陆丰两级法院联合在陆丰东海镇体育广场召开“宣判大会”，对杀人、抢劫、涉毒的12名犯罪分子公开宣判，其中10人在宣判死刑后被押赴刑场，立即执行。在现场，待执行死刑者被警察押在警车、卡车上，在运动场里绕场示众。而“宣判大会”围观者众多，甚至疑似还有大量身穿白色校服的在校生。

这次事件和之前多次发生的“集中宣判”“集中押解”公捕公判大会一样，引发了舆论的热议。

这种明显有着“示众”目的的死刑宣判大会，是否合法合规呢？

死刑，意味着司法机关依法剥夺公民的生命权，是最严厉的刑罚。但是，即便作为最严厉的刑罚，死刑也应该有必要的人道底线，要防止人格侮辱等法外施刑，那只会让严肃的法治蒙羞。

早在1988年，两高和公安部就下发了《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、未

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》，明确规定：不但对死刑罪犯不准游街、示众，对其他已决犯、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的也一律不准游街、示众。

1992年，两高和公安部又下发了《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》，再次强调，禁止搞任何变相的游街示众。2007年，两高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》，其中再次明确：“执行死刑应当公布。禁止游街示众或者其他有辱被执行人人格的行为。”

显然，对包括死刑罪犯在内的已决犯、未决犯，都不应该搞示众，或者搞变相的示众。

汕尾和陆丰召开公审公判大会，或许是为了震慑当地的贩毒分子、提升社会安全感，但是不应突破法律应有的人道底线。

从法律程序上说，死刑的终审判决之后并不能当即行刑，还需要由最高法做死刑复核，并签署死刑执行命令。所以，这次陆丰立即行刑的“宣判大会”，并不是真正意义

上的终审判决宣判，也不是在走一个必要的法律程序，而是当地司法机关特意搞了这么一场“戏剧性”的场景展示。

早在2003年最高法《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》就明确“不得为了营造声势而延期宣判和执行”。那么，这次汕尾、陆丰两级法院“集中宣判”，一下子行刑了10个死刑犯，是不是存在“为了营造声势而延期宣判和执行”的可能？这也需要当地司法机关作出澄清。

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已被写进了《刑事诉讼法》，它也应该贯穿于案件的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和执行的全部过程中。

然而，最近两三年来，不少地方有着明显“示众”目的的“公审公判”，却再三再四地发生，这必须引起重视。十九大报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方向。对地方司法部门而言，首先要带头守法，无论是逮捕、审判还是宣判，必须纳入到法治轨道之下。

▶点评

所谓的“狼性企业文化”早该洗洗睡了

看到那些穿着统一制服的妙龄女子，跪着互扇同事耳光，很想弱弱地问一句：“姑娘，疼吗？”

老板要讲“狼性文化”，要积极进取，你如果像个绵羊一样，老板怎么会喜欢？

狼性文化不是侵害身心权益的幌子。每个企业都希望自己的团队所向披靡，这无可厚非。但问题是，打造一支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团队，三观得正。不能随便套用一个概念，更不能以打造团队之名，伤害员工权益。

这些年，随着《狼图腾》的热销，一些企业家从狼这种动物身上，总结出了适合企业发展的所谓“狼性”文化。打造“狼性”团队，也成为一些企业家念兹在兹的渴求。老板们之所以看重“狼性”，还是因为狼这种猛兽，很少单独出没，它们总是团队作战，勇往直前。狼

身上这些特质，正是企业在开拓市场时需要的。

但要命的是，所有的群狼都得服从头狼，任何不服从都会被视作对领导权威的挑战、对团队的破坏。一些老板像传销组织一样，在员工头脑里灌输绝对服从、嗜血进取的洗脑术，其结果自然是对员工予取予夺。

在“狼性文化”侵袭下，一些大企业会让员工自愿加班、放弃休假福利；一些刚刚由小作坊发展起来的小公司，则往往让员工互扇耳光、学狗爬……完全无视劳动法对他们的保护，无视他们的尊严。

真正的企业家应该明白，在这种绝对压抑、控制、无尊严的环境下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往往无法发挥。从病态的企业文化中，绝对长不出屹立不倒的百年老店。

(二少)